

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水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水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任巍

填 表 人： 任巍

建设单位：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05833915

传真：/

邮编：3158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梅山路 19 号

编制单位：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05833915

传真：/

邮编：3158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梅山路 1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水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梅山路 19 号 (E121° 24' 29.843", N29° 36' 53.221")				
主要产品名称	水表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套水表/年				
实际生产能力	80 万套水表/年（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8 月-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25 年 09 月 19 日 -2025 年 09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 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450 万元 (第一阶 段)	环保投资	9 万元 (第一 阶段)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5 年 05 月）。

②关于《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奉环表建[2025]055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5 年 07 月 02 日）。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表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 XJ250912010901C 号，2025.09。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之内。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拌料粉尘、投料粉尘和碎料粉尘。

拌料粉尘（颗粒物）、投料粉尘（颗粒物）和碎料粉尘（颗粒物）、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 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排放限 值(mg/m ³)
颗粒物	所有合成树脂	2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苯乙烯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20		/
丙烯腈	ABS 树脂	0.5		/
1, 3-丁二烯*	ABS 树脂	1		/
甲苯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环氧树脂 有机硅树脂 聚砜树脂	8		0.8
乙苯	聚苯乙烯树脂	50		/

	ABS 树脂		
氨	聚酰胺树脂	20	/
1, 3-丁二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限值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无量纲）	25	6000	20
苯乙烯	/	/	5.0
氨	/	/	1.5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4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0	50

4、固体废弃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浙环便函〔2024〕38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

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

全厂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VOCs、COD、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VOCs0.093t/a、COD0.024t/a、氨氮0.002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梅山路 19 号，主要从事水表的加工。此前企业从事组装成品和销售工作，不涉及工件的制造与生产。

为了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500 万元，利用自有闲置厂房，购置 40 台注塑机、3 台粉碎机、3 拌料机、20 台数控车床、3 台自动组装机和 15 台水表检测台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00 万套水表建设项目。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5 年 05 月，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07 月 02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奉环表建[2025]055 号，见附件 2。现企业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数控车床、自动组装机、水表检测台及其他辅助等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其中部分注塑机未到位，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表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第一阶段已于 2025 年 08 月 09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企业于 2025 年 08 月 10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表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表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

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19 日~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1F 为注塑车间、粉碎区、仓库；2F 为机加工区、自动组装区、检测区；3F 为机加工区、检测区、包装区、仓库；4F 为办公区	本项目：1F 为注塑车间、粉碎区、仓库；2F 为机加工区、自动组装区、检测区；3F 为机加工区、检测区、包装区、仓库；4F 为办公区	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与审批情况一致。 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尚未审批设计产能。 本阶段实际产能在原审批核定的范围内。 采用分阶段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1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等措施。	环保工程第一阶段总投资 9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等措施。	基本一致，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实际环保工程总投资少于设计。
	劳动定员	企业劳动定员 50 人	企业劳动定员 50 人	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实际员工数量

			少于设计。
年工作时间	实施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实施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500g	台	1	1
2		400g	台	1	1
3		350g	台	1	1
4		250g	台	3	3
5		200g	台	3	3
6		160g	台	2	2
7		120g	台	6	6
8		80g	台	15	8
9		42g	台	5	5
10		32g	台	3	3
11	拌料机	/	台	3	3
12	粉碎机	/	台	3	3
13	数控车床	/	台	20	20
14	自动组装机	/	台	3	3
15	水表检测台	/	台	15	15
16	冷却塔	/	台	1	1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消耗量	2025.09 消耗量	折算实际年消耗量
1	ABS	t/a	100	6	72
2	尼龙	t/a	200	12	144
3	水表组装件	万套/a	101	6.01	72.12
4	机油	t/a	0.17	0.01	0.12
5	液压油	t/a	0.34	0.02	0.24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企业 2025 年 09 月实际产能	第一阶段预计年产量	单位
----	------	---------	------------	--------------------	-----------	----

1	水表	100	80	6	72	万套/年
---	----	-----	----	---	----	------

5、环保投资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7
	破碎粉尘	加盖密闭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1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
合计			9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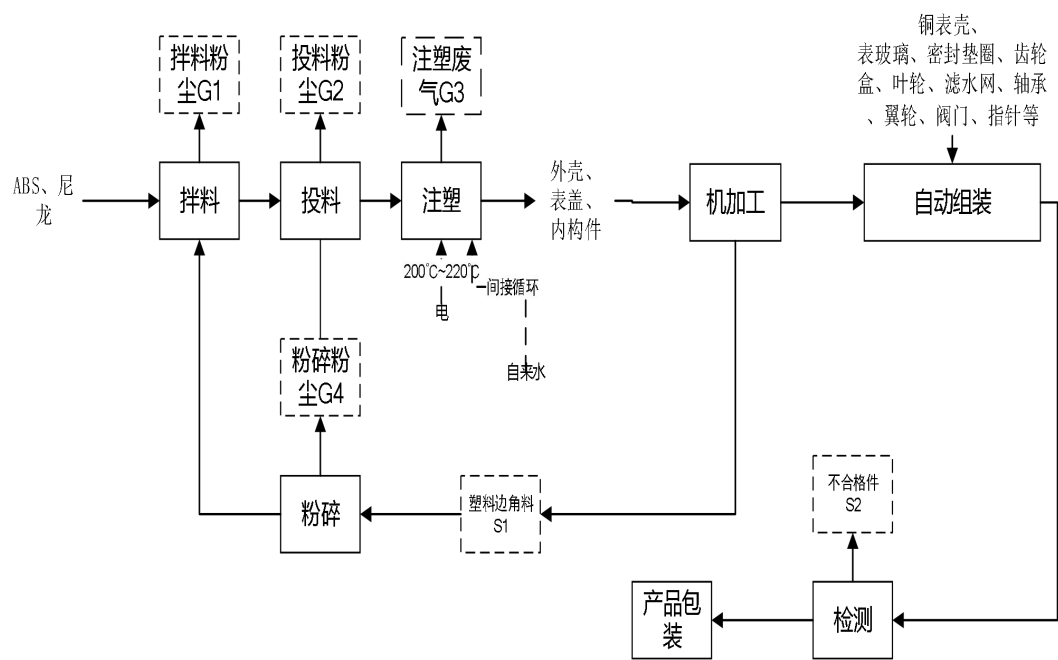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拌料：根据产品需要，将 **ABS**、尼龙颗粒按一定比例投入到拌料机混合拌料，粒子经拌料机均匀搅拌，拌料工序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会有逸散产生拌料粉尘 **G1**；

投料：拌料好的 **ABS**、尼龙颗粒，大型号注塑机通过自动吸料装置进入到注塑机料口，小型号注塑机采用人工投料，人工投料产生投料粉尘 **G2**。

注塑成型：注塑机用电加热至 **200-220℃** 左右后注塑成型外壳、表盖、内构件，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 **G3**。

机加工：注塑成型外壳、表盖、内构件需要按照设计方案款式进行数控车床加工，此过程产生塑料边角料 **S1**；

自动组装：机加工后的塑料外壳、表盖、内构件与其他外购的铜表壳、表玻璃、密封垫圈、齿轮盒、叶轮、滤水网、轴承、翼轮、阀门、指针等组装成水表；

检验：水表经检测合格后成品包装，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

另外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产生粉碎粉尘 **G4**。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拌料粉尘	颗粒物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1,3 丁二烯、甲苯、乙苯、丙烯腈、氨、臭气浓度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机加工	塑料边角料
	检验	不合格品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设备维护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原料包装	废油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尚未达到审批设计产能。 本阶段实际最大生产能力在审批核定范围内。无增大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	无变动

	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注塑废气

环评阶段：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情况：无变动。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活性炭吸附+25m 高排气筒

②粉碎粉尘

环评阶段：粉碎粉尘颗粒较大、沉降较快，一般掉落在设备周边，仅对车间内有一定影响，可收集后外售，且机器运行时加盖封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实际情况：一致，粉碎机加盖密闭破碎，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③拌料粉尘

环评阶段：拌料粉尘颗粒较大、沉降较快，一般掉落在设备周边，仅对车间内有一定影响，且机器运行时加盖封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实际情况：一致，投料粉尘一般掉落在设备周边，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④投料粉尘

环评阶段：投料粉尘颗粒较大、沉降较快，一般掉落在设备周边，仅对车间内有一定影响。

实际情况：一致，投料粉尘一般掉落在设备周边，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拌料粉尘	颗粒物	加盖封闭，设备周边沉降，加强车间通风	有组织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丙烯腈、氨、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无组织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加盖封闭，设备周边沉降，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2、废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本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实际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本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化粪池	纳管排放	间接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注塑机（100g 以下）	台	23	60	频发
2	注塑机（100g 以上 200g 以下）	台	11	63	频发
3	注塑机（200g 以上）	台	6	66	频发
4	拌料机	台	3	72	频发
5	粉碎机	台	3	78	频发
6	数控车床	台	15	70	频发
7	自动组装机	台	3	65	频发
8	水表检测台	台	10	55	频发

9	数控车床	台	5	70	频发
10	水表检测台	台	5	55	频发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环评要求企业：定时检查，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阶段：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塑料边角料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回收处置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实际阶段：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塑料边角料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回收处置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塑料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	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	收集后外售回收处置单位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	收集后外售回收处置单位综合利用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6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249-08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8	含油抹布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900-041-49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 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

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5。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机油	HW49	900-218-08	10m ²	桶装	0.17	一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34	一年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051	一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1.539	半年
5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0.02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 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 40”类中“9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类中的“其它”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831449118231001Z，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2025年05月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水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梅山路19号，主要从事水表的加工。此前企业从事组装成品和销售工作，不涉及工件的制造与生产。

为了发展需要，企业投资500万元，利用自有闲置厂房，购置40台注塑机、3台粉碎机、3拌料机、20台数控车床、3台自动组装机和15台水表检测台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100万套水表建设项目。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注塑废气G3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拌料粉尘G1、粉碎粉尘G4颗粒较大、沉降较快，机器运行时加盖封闭，投料粉尘G2投料时仅对车间内有一定影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对应的废气治理措施中可行技术，拌料粉尘G1、投料粉尘G2、注塑废气G3、粉碎粉尘G4经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送至栎社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合理布局、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后，营运期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塑料边角料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回收处置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3) 综合结论

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水表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表建[2025]055 号，2025 年 07 月 02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拟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梅山路 19 号，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原料(ABS、尼龙)、拌料、投料，注塑、机加工(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粉碎机加盖粉碎后回用)、自	该项目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梅山路 19 号，第一阶段投资 45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原料(ABS、尼龙)、拌料、投料，注塑、机加工(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粉碎机加盖粉碎后回用)、自动组装、检测、产

动组装、检测、产品包装，年生产 100 万套水表。	品包装，年生产 100 万套水表。目前第一阶段年生产 80 万套水表。 环评内容在审批范围之内。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类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不得遗撒。	1、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2、加强车间密闭和机械排风，粉碎机上方须加盖密闭，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2、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在粉碎机、拌料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粉碎粉尘、拌料粉尘逸散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4、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塑料边角料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回收处置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方可投入生产。	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2913302831449118231001Z。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甲苯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乙苯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丙烯腈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0mg/m ³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0mg/m ³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氨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 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注塑废气排放口/YQ1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氨	3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WQ1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氨	3 次/天，共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 WQ2		
3	厂界下风向 2 WQ3		
4	厂界下风向 3 WQ4		
5	车间门口 WQ5	非甲烷总烃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pH 值、氨氮、COD、SS、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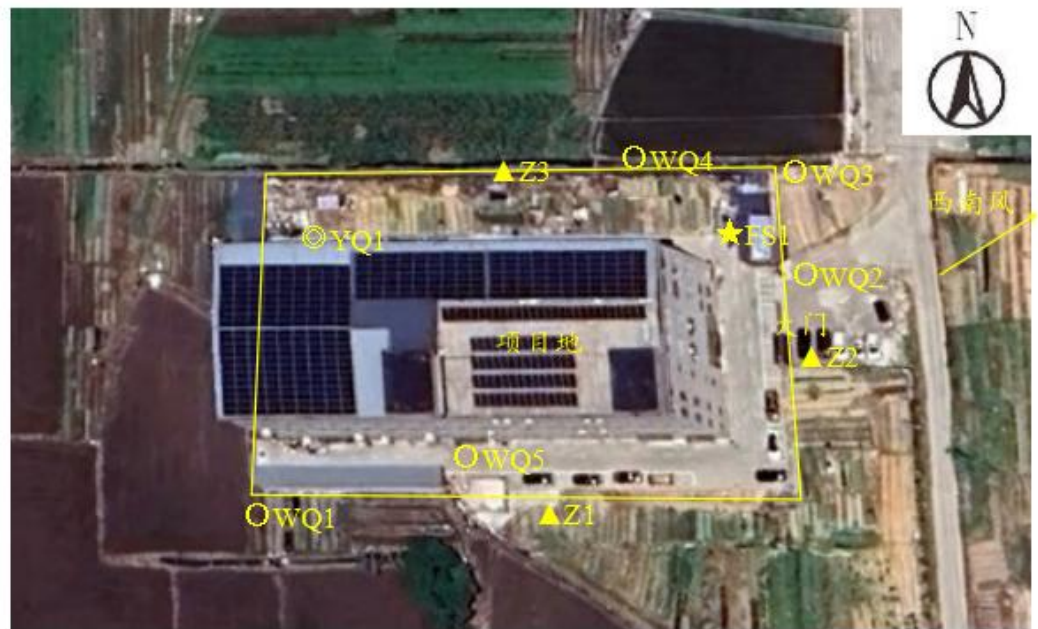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南侧 Z1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东侧 Z2		

3	厂界北侧 Z3		
---	---------	--	--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09 月 20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 万套水表，年工作 300 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 80 万套水表。

2025 年 09 月 19 日产量为 0.23 万套水表，生产负荷为 86.1%；09 月 20 日产量为 0.23 万套水表，生产负荷为 86.1%，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水表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5 年 09 月 19 日	2025 年 09 月 20 日
设计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水表，年工作 300 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 80 万套水表	
当日产量	0.23 万套水表	0.23 万套水表
生产负荷	86.1%	86.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5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注塑废气 排放口 /YQ1 (25m)	09.19	1	非甲烷总 烃	3.13	0.023	60	/
		2		2.18	0.016		
		3		1.89	0.014		
	09.20	1		2.33	0.018		
		2		1.21	9.4×10^{-3}		
		3		1.12	8.7×10^{-3}		
	09.19	1	甲苯	<0.01	$<3.7 \times 10^{-5}$	8	/
		2		<0.01	$<3.7 \times 10^{-5}$		
		3		<0.01	$<3.7 \times 10^{-5}$		
	09.20	1		<0.01	$<3.9 \times 10^{-5}$		
		2		<0.01	$<3.9 \times 10^{-5}$		

					10 ⁻⁵		
		3		<0.01	<3.9×10 ⁻⁵		
	09.19	1	乙苯	<0.01	<3.7×10 ⁻⁵	50	/
		2		<0.01	<3.7×10 ⁻⁵		
		3		<0.01	<3.7×10 ⁻⁵		
	09.20	1		<0.01	<3.9×10 ⁻⁵		
		2		<0.01	<3.9×10 ⁻⁵		
		3		<0.01	<3.9×10 ⁻⁵		
	09.19	1	苯乙烯	<0.01	<3.7×10 ⁻⁵	20	/
		2		<0.01	<3.7×10 ⁻⁵		
		3		<0.01	<3.7×10 ⁻⁵		
	09.20	1		<0.01	<3.9×10 ⁻⁵		
		2		<0.01	<3.9×10 ⁻⁵		
		3		<0.01	<3.9×10 ⁻⁵		
	09.19	1	丙烯腈	<0.20	<7.5×10 ⁻⁴	0.5	/
		2		<0.20	<7.5×10 ⁻⁴		
		3		<0.20	<7.4×10 ⁻⁴		
	09.20	1		<0.20	<7.8×10 ⁻⁴		
		2		<0.20	<7.8×10 ⁻⁴		
		3		<0.20	<7.8×10 ⁻⁴		
	09.19	1	臭气浓度	309（无量纲）		2000（无量纲）	
		2		309（无量纲）			
		3		269（无量纲）			
	09.20	1		354（无量纲）			
		2		309（无量纲）			
		3		309（无量纲）			

	09.19	1	氨	1.05	7.8×10^{-3}	20	/
		2		0.79	5.9×10^{-3}		
		3		0.84	6.2×10^{-3}		
	09.20	1		0.44	3.4×10^{-3}		
		2		0.55	4.3×10^{-3}		
		3		0.37	2.9×10^{-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2025 年）		检测结果							
			甲苯	乙苯	苯乙烯	丙烯腈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	臭气浓度	氨
厂界上风向 WQ1	09.19	第 1 次	< 0.0015	< 0.0015	< 0.0015	< 0.20	0.54	284	< 10	0.10
		第 2 次	< 0.0015	< 0.0015	< 0.0015	< 0.20	0.38	273	< 10	0.07
		第 3 次	< 0.0015	< 0.0015	< 0.0015	< 0.20	0.62	268	< 10	0.06
		第 4 次	/	/	< 0.0015	/	/	/	< 10	0.14
	09.20	第 1 次	< 0.0015	< 0.0015	< 0.0015	< 0.20	0.48	216	< 10	0.03
		第 2 次	< 0.0015	< 0.0015	< 0.0015	< 0.20	0.49	233	< 10	0.04
		第 3 次	< 0.0015	< 0.0015	< 0.0015	< 0.20	0.32	227	< 10	0.05
		第 4 次	/	/	< 0.0015	/	/	/	< 10	0.03
厂界下风向 1 WQ2	09.19	第 1 次	< 0.0015	< 0.0015	< 0.0015	< 0.20	0.84	346	11	0.64
		第 2 次	< 0.0015	< 0.0015	< 0.0015	< 0.20	0.88	351	< 10	0.23
		第 3 次	< 0.0015	< 0.0015	< 0.0015	< 0.20	0.83	340	< 10	0.12

厂界下风向2 WQ3	09.20	3次	0.0015	0.0015	0.0015	0.20			10	
		第4次	/	/	<0.0015	/	/	/	<10	0.17
		第1次	<0.0015	<0.0015	<0.0015	<0.20	0.70	322	<10	0.06
		第2次	<0.0015	<0.0015	<0.0015	<0.20	0.75	334	<10	0.06
	09.19	第3次	<0.0015	<0.0015	<0.0015	<0.20	0.53	343	<10	0.09
		第4次	/	/	<0.0015	/	/	/	<10	0.04
	09.20	第1次	<0.0015	<0.0015	<0.0015	<0.20	1.00	346	<10	0.22
		第2次	<0.0015	<0.0015	<0.0015	<0.20	1.35	339	<10	0.09
		第3次	<0.0015	<0.0015	<0.0015	<0.20	1.08	352	<10	0.25
		第4次	/	/	<0.0015	/	/	/	<10	0.16
厂界下风向3 WQ4	09.20	第1次	<0.0015	<0.0015	<0.0015	<0.20	0.68	312	<10	0.05
		第2次	<0.0015	<0.0015	<0.0015	<0.20	0.50	327	<10	0.07
		第3次	<0.0015	<0.0015	<0.0015	<0.20	0.51	335	<10	0.03
		第4次	/	/	<0.0015	/	/	/	<10	0.12
	09.19	第1次	<0.0015	<0.0015	<0.0015	<0.20	0.69	348	11	0.72
		第2次	<0.0015	<0.0015	<0.0015	<0.20	0.89	356	<10	0.13
		第3次	<0.0015	<0.0015	<0.0015	<0.20	0.69	348	11	0.72
		第4次	/	/	<0.0015	/	/	/	<10	0.12
	09.20	第1次	<0.0015	<0.0015	<0.0015	<0.20	0.70	322	<10	0.06
		第2次	<0.0015	<0.0015	<0.0015	<0.20	0.75	334	<10	0.06
		第3次	<0.0015	<0.0015	<0.0015	<0.20	0.53	343	<10	0.09
		第4次	/	/	<0.0015	/	/	/	<10	0.04

		2次	0.0015	0.0015	0.0015	0.20			10	
		第3次	<0.0015	<0.0015	<0.0015	<0.20	0.69	350	<10	0.16
		第4次	/	/	<0.0015	/	/	/	<10	0.30
	09.20	第1次	<0.0015	<0.0015	<0.0015	<0.20	0.56	304	<10	0.06
		第2次	<0.0015	<0.0015	<0.0015	<0.20	0.73	326	<10	0.05
		第3次	<0.0015	<0.0015	<0.0015	<0.20	0.56	350	<10	0.05
		第4次	/	/	<0.0015	/	/	/	<10	0.05
	标准限值		0.8	/	5.0	/	4.0	1000	20 (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5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 WQ5	09.19	第 1 次	0.87
		第 2 次	0.80
		第 3 次	0.76
	09.20	第 1 次	0.58
		第 2 次	0.61
		第 3 次	0.72
标准限值			6.0（小时均值）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9.19	第一次	32.5	100.9	1.6	西南	多云
	第二次	31.9	100.9	2.0	西南	多云
	第三次	31.7	100.9	2.2	西南	多云
	第四次	28.5	101.1	2.7	西南	多云

2025.09.20	第一次	31.2	101.3	2.4	西南	阴
	第二次	32.4	101.1	2.5	西南	阴
	第三次	32.9	101.1	2.3	西南	阴
	第四次	29.7	101.4	2.5	西南	阴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5年09月19日~09月20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甲苯、乙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5年09月19日~09月20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5年09月19日~09月20日),本项目车间门口外1米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6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5 年)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磷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09.19	1	7.3	17	21.7	19.3	77	1.55
		2	7.5	23	20.9	19.9	85	1.51
		3	7.4	19	19.9	20.4	92	1.46
		4	7.4	24	19.0	19.0	69	1.42
		日均值	/	21	20.4	19.7	81	1.49
	09.20	1	7.2	31	23.6	25.7	82	1.78
		2	7.1	30	22.5	26.2	94	1.73
		3	7.1	26	21.5	26.8	106	1.67
		4	7.2	28	20.5	25.4	78	1.61
		日均值	/	29	22.0	26.0	90	1.70

标准限值	6-9	400	35	300	500	8
------	-----	-----	----	-----	-----	---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09 月 20 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南侧 Z1	Leq	56.2	60
厂界东侧 Z2	Leq	55.8	
厂界北侧 Z3	Leq	58.9	
厂界南侧 Z1	Leq	54.8	60
厂界东侧 Z2	Leq	51.7	
厂界北侧 Z3	Leq	57.1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09 月 20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VOCs0.093t/a、COD0.024t/a、氨氮0.002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cr、氨氮不做总量计算。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仅核定有组织 VOCs0.036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0.93t/a（其中有组织 0.051t/a）
VOCs（有组织）	0.01485	2400	0.036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10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09 月 20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 万套水表，年工作 300 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 80 万套水表。

2025 年 09 月 19 日产量为 0.23 万只水表，生产负荷为 86.1%；09 月 20 日产量为 0.23 万只水表，生产负荷为 86.1%，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09 月 20 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甲苯、乙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09 月 20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09 月 20 日），本项目车间门口外 1 米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09 月 20 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09 月 20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塑料边角料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回收处置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VOCs0.093t/a、COD0.024t/a、氨氮 0.002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cr、氨氮不做总量计算。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仅核定有组织 VOCs0.036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表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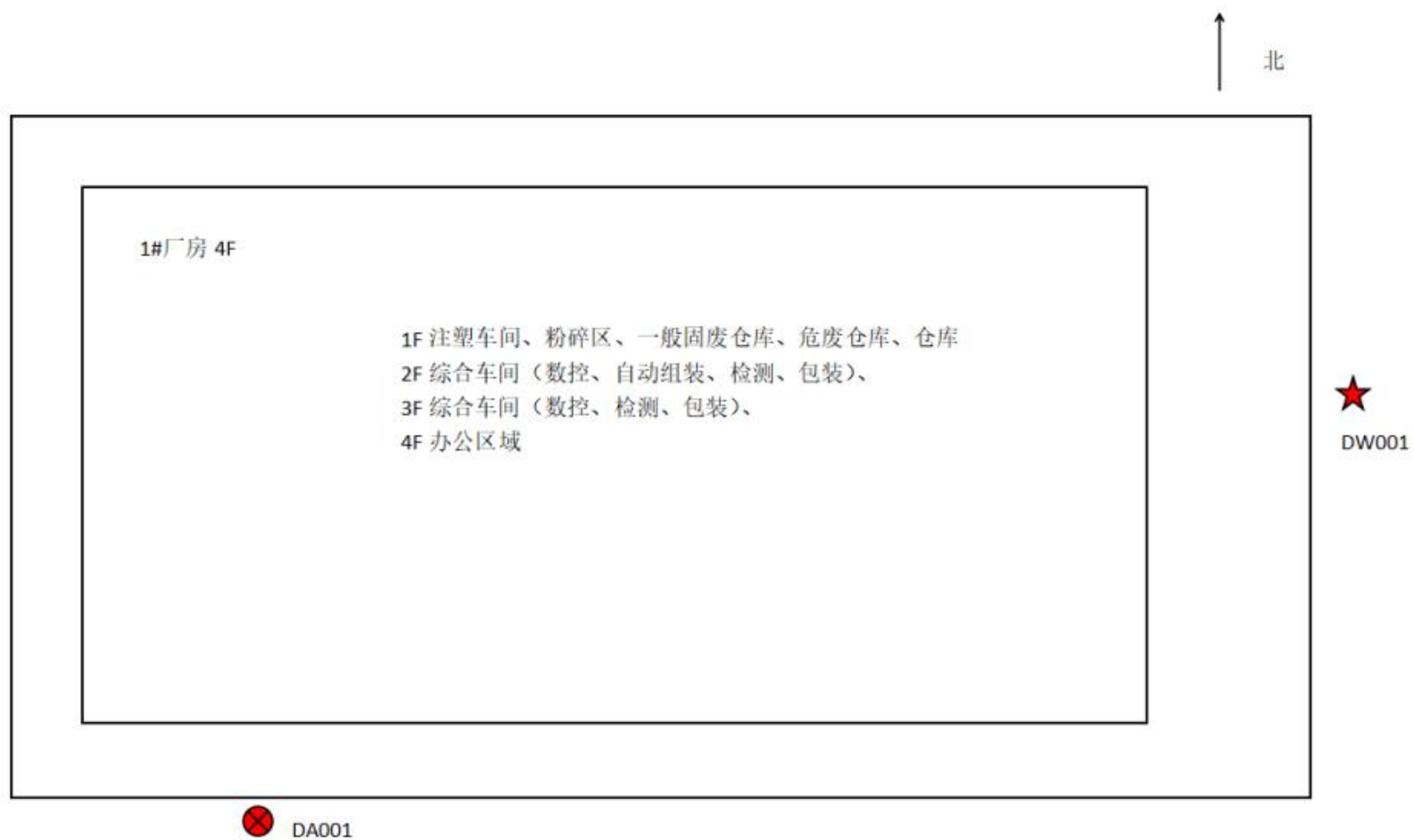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1449118231(1/1)			
名称 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		营业执 照 (副 本)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 本 壹仟陆佰捌拾元整	
法定代表人 任巍		成 立 日 期 1996 年 12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水表、塑料五金、家用音响设备、仪器仪表、阀门制造、加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 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梅山路 19 号	
登记机关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 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25]055 号

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梅山路 19 号，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原料（ABS、尼龙）、拌料、投料，注塑、机加工（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粉碎机加盖粉碎后回用）、自动组装、检测、产品包装，年生产 100 万套水表。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不得遗撒。

2、加强车间密闭和机械排风，粉碎机上须加盖密闭，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1449118231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梅山路1
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144911823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16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16日至2030年06月15日



附件 4：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表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100 万套水表，目前为第一阶段年产 80 万套水表。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万套/天）	设计产量（万套/天）	负荷
2025 年 09 月 19 日	水表	0.23	0.267	86.1%
2025 年 09 月 20 日	水表	0.23	0.267	86.1%

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1 日

附件 5：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FH-2025308

本协议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梅山路 19 号

电话：18069129811

联系人：陈经理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涌）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13123888898

传真：0574-86504002

联系人：于济松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016 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机油 0.17 吨、废液压油 0.34 吨、废油桶 0.051 吨、废活性炭 3.077 吨、含油抹布 0.02 吨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涌）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甲方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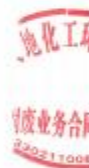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就就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接收。



（小就就公众号）

账号：_____

密码：_____



10. 由甲方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运输，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甲方须确保使用专用运输车辆（例如：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车辆运输），并在协议签订前向乙方提供相关车辆信息。在乙方接收甲方废物，并出具相关证明前，运输途中发生的所有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1.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涌）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12.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单位名称：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831449118231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梅山路19号

电话：18069129811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奉化尚田支行

银行账号：39658001040000971

乙方：单位名称：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11772314763A

银行账号：39254001040003361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潮浦支行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潮浦镇化工区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7

13.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4. 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5.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6.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7.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4日止。
18.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9.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

代表：

2025年 9月15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2025年 9月15日

第3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FH-20253108		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机油	900-218-08	0.17	设备使用产生	含有机物	200L 桶	3000 元/吨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0.34	设备使用产生	含有机物	200L 桶	3000 元/吨	
3	废油桶	900-249-08	0.051	设备使用产生	含有机物	立方袋	3000 元/吨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3.077	设备使用产生	含有机物	立方袋	3000 元/吨	
5	含油抹布	900-041-49	0.02	设备使用产生	含有机物	立方袋	3000 元/吨	
以上处置单价不含运输费, 运输由甲方负责。								

以上处置单价不含运费，运输由甲方负责。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年处置费将在正式清运开始后抵和协议期内的处置费用，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海）巴子山路 1 号
☎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件 6：竣工及调试公示

设备调试启动声明：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

据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为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现启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验收程序，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100万套水表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梅山路19号

建设单位：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

项目介绍：为了发展需要，企业投资500万元，利用自有闲置厂房，购置40台注塑机、3台粉碎机、3台料机、20台数控车床、3台自动组装机和15台水表检测台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100万套水表建设项目。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80万套水表。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水表建设项目，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第一阶段验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2025年08月09日竣工，于2025年08月10日发布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竣工声明，发布在企业厂门口公示栏，相应环保设施应于2025年08月10日开始调试，调试周期为2个月。

“三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氨、甲苯、乙苯、丙酮等及恶臭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15米高空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破碎机粉尘	颗粒物	加高密闭，车间机械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企业边界外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投料粉尘	颗粒物	车间机械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企业边界外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拌料粉尘	颗粒物	加高密闭，车间机械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企业边界外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氨、甲苯、乙苯、丙酮等及恶臭	厂界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企业边界外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氨、甲苯、乙苯、丙酮等及恶臭	厂界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企业边界外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值、COD _{Cr} 、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A声级	选用降噪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6-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回收处理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漆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三、公众提供有关本项目环保竣工方面的意见或建议的方式和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征求相关公众对本企业主体工程竣工调试是否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的进行监督，或提出建议或意见。

四、公告监督范围和主要事项

1、公告范围：广大企业单位或个人。

2、主要事项：监督与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五、公告监督的具体形式

公众对本项目主体工程竣工调试是否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的意见或建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也可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生态环境分局提出。

六、公告监督的范围和期限

公告监督范围：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

公告监督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联系电话：88888888

发布时间：2025年08月10日

主体及环保工程竣工声明：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均已全部完工，现对项目进行信息公开。

项目名称：年产100万套水表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梅山路19号

建设单位：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建设及环保工程建设于2025年08月09日全部建设完成，具体建设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审批数量	验收全厂实际	
1	注塑机	台	1	1	500g
2		台	1	1	400g
3		台	1	1	350g
4		台	3	3	250g
5		台	3	3	200g
6		台	2	2	160g
7		台	6	6	120g
8		台	15	8	80g
9		台	5	5	42g
10		台	3	3	32g
11	拌料机	台	3	3	/
12	粉碎机	台	3	3	/
13	数控车床	台	20	20	/
14	自动组装机	台	3	3	/
15	水表检测台	个	15	15	/
16	冷柜	个	1	1	/

声明发布单位：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08月10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第 XJ250912010901C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11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2 号楼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梅山路19号）

委托日期：2025年9月10日

采样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5年9月19日至20日

采样地点：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梅山路19号）

检测地点：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5年9月19日至26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mV 计 SX811WW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124S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乙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G245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 测点位置	注塑、挤出废气排放口（25m）YQ1		
采样时间	9 月 19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3/h	7.43×10^3	7.46×10^3	7.41×10^3
甲苯实测浓度 mg/m^3	<0.010	<0.010	<0.010
甲苯排放速率 kg/h	3.7×10^{-5}	3.7×10^{-5}	3.7×10^{-5}
乙苯实测浓度 mg/m^3	<0.010	<0.010	<0.010
乙苯排放速率 kg/h	3.7×10^{-5}	3.7×10^{-5}	3.7×10^{-5}
氨实测浓度 mg/m^3	1.05	0.79	0.84
氨排放速率 kg/h	7.8×10^{-3}	5.9×10^{-3}	6.2×10^{-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3.13	2.18	1.8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3	0.016	0.014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3	<0.010	<0.010	<0.01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3.7×10^{-5}	3.7×10^{-5}	3.7×10^{-5}
丙烯腈实测浓度 mg/m^3	<0.2	<0.2	<0.2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7.4×10^{-4}	7.5×10^{-4}	7.4×10^{-4}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309	269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 测点位置	注塑、挤出废气排放口 (25m) YQ1		
采样时间	9月20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3/h	7.79×10^3	7.79×10^3	7.79×10^3
甲苯实测浓度 mg/m^3	<0.010	<0.010	<0.010
甲苯排放速率 kg/h	3.9×10^{-5}	3.9×10^{-5}	3.9×10^{-5}
乙苯实测浓度 mg/m^3	<0.010	<0.010	<0.010
乙苯排放速率 kg/h	3.9×10^{-5}	3.9×10^{-5}	3.9×10^{-5}
氨实测浓度 mg/m^3	0.44	0.55	0.37
氨排放速率 kg/h	3.4×10^{-3}	4.3×10^{-3}	2.9×10^{-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2.33	1.21	1.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8	9.4×10^{-3}	8.7×10^{-3}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3	<0.010	<0.010	<0.01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3.9×10^{-5}	3.9×10^{-5}	3.9×10^{-5}
丙烯腈实测浓度 mg/m^3	<0.2	<0.2	<0.2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7.8×10^{-4}	7.8×10^{-4}	7.8×1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309

表 2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项 目 \ 时 间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9月19日	10:00	32.5	100.9	1.6	西南	多云
	12:00	31.9	100.9	2.0	西南	多云
	14:00	31.7	100.9	2.2	西南	多云
	16:00	28.5	101.1	2.7	西南	多云
9月20日	10:00	31.2	101.3	2.4	西南	阴
	12:00	32.4	101.1	2.5	西南	阴
	14:00	32.9	101.1	2.3	西南	阴
	16:00	29.7	101.4	2.5	西南	阴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值（昼间）
厂界南侧 Z1	9 月 19 日	56.2
厂界东侧 Z2		55.8
厂界北侧 Z3		58.9
厂界南侧 Z1	9 月 20 日	54.8
厂界东侧 Z2		51.7
厂界北侧 Z3		57.1

备注：厂界西侧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车间门口 WQ5	9 月 19 日	10:11~11:11	非甲烷总烃	0.87
		12:10~13:10		0.80
		14:10~15:10		0.76
	9 月 20 日	10:14~11:14		0.58
		12:15~13:15		0.61
		14:16~15:16		0.72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WQ1	9 月 19 日	第一次	0.54	284
		第二次	0.38	273
		第三次	0.62	268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0.84	346
		第二次	0.88	351
		第三次	0.83	340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1.00	346
		第二次	1.35	339
		第三次	1.08	352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0.69	348
		第二次	0.89	356
		第三次	0.69	350
厂界上风向 WQ1	9 月 20 日	第一次	0.48	216
		第二次	0.49	233
		第三次	0.32	227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0.70	322
		第二次	0.75	334
		第三次	0.53	343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0.68	312
		第二次	0.50	327
		第三次	0.51	335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0.56	304
		第二次	0.73	326
		第三次	0.56	350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甲苯	乙苯	丙烯腈
厂界上风向 WQ1	9月19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2
		第二次	<0.0015	<0.0015	<0.2
		第三次	<0.0015	<0.0015	<0.2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0.0015	<0.0015	<0.2
		第二次	<0.0015	<0.0015	<0.2
		第三次	<0.0015	<0.0015	<0.2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0.0015	<0.0015	<0.2
		第二次	<0.0015	<0.0015	<0.2
		第三次	<0.0015	<0.0015	<0.2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0.0015	<0.0015	<0.2
		第二次	<0.0015	<0.0015	<0.2
		第三次	<0.0015	<0.0015	<0.2
厂界上风向 WQ1	9月20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2
		第二次	<0.0015	<0.0015	<0.2
		第三次	<0.0015	<0.0015	<0.2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0.0015	<0.0015	<0.2
		第二次	<0.0015	<0.0015	<0.2
		第三次	<0.0015	<0.0015	<0.2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0.0015	<0.0015	<0.2
		第二次	<0.0015	<0.0015	<0.2
		第三次	<0.0015	<0.0015	<0.2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0.0015	<0.0015	<0.2
		第二次	<0.0015	<0.0015	<0.2
		第三次	<0.0015	<0.0015	<0.2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苯乙烯	氨
厂界上风向 WQ1	9月19日	第一次	<10	<0.0015	0.10
		第二次	<10	<0.0015	0.07
		第三次	<10	<0.0015	0.06
		第四次	<10	<0.0015	0.14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11	<0.0015	0.64
		第二次	<10	<0.0015	0.23
		第三次	<10	<0.0015	0.12
		第四次	<10	<0.0015	0.17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10	<0.0015	0.22
		第二次	<10	<0.0015	0.09
		第三次	<10	<0.0015	0.25
		第四次	<10	<0.0015	0.16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11	<0.0015	0.72
		第二次	<10	<0.0015	0.13
		第三次	<10	<0.0015	0.16
		第四次	<10	<0.0015	0.30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苯乙烯	氨
厂界上风向 WQ1	9月20日	第一次	<10	<0.0015	0.03
		第二次	<10	<0.0015	0.04
		第三次	<10	<0.0015	0.05
		第四次	<10	<0.0015	0.03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10	<0.0015	0.06
		第二次	<10	<0.0015	0.06
		第三次	<10	<0.0015	0.09
		第四次	<10	<0.0015	0.04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10	<0.0015	0.05
		第二次	<10	<0.0015	0.07
		第三次	<10	<0.0015	0.13
		第四次	<10	<0.0015	0.12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10	<0.0015	0.06
		第二次	<10	<0.0015	0.05
		第三次	<10	<0.0015	0.05
		第四次	<10	<0.0015	0.05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9 月 19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3	17	21.7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5	23	20.9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4	19	19.9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4	24	19.0
	9 月 20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2	31	23.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1	30	22.5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1	26	21.5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2	28	20.5

续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磷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9 月 19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19.3	77	1.55
		第二次	浅黄微浑	19.9	85	1.51
		第三次	浅黄微浑	20.4	92	1.4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19.0	69	1.42
	9 月 20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25.7	82	1.7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26.2	94	1.73
		第三次	浅黄微浑	26.8	106	1.67
		第四次	浅黄微浑	25.4	78	1.61

采样点位图



END

编制 宋哲湘

批准 张璐

职务

检测部经理



附件 8：真实性说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套水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梅山路1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83通用仪器仪表制造40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套水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0万套水表（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表建[2025]05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07				竣工日期		2025.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06月1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1449118231001Z		
	验收单位		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第一阶段）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1449118231		验收时间		2025年09月19、20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00			600			
	化学需氧量								0.024			0.024			
	氨氮								0.002			0.002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36	0.093		0.036	0.09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水表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梅山路 19 号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 100 万套水表（第一阶段年产 80 万套水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05 月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5 年 07 月 02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奉环建表【2025】55 号。

企业已于 2025 年 06 月 16 日完成排污登记回执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02831449118231001Z，有效期限：2025 年 06 月 16 日至 2030 年 06 月 15 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现企业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数控车床、自动组装机、水表检测台及其他辅助等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其中部分注塑机未到位。

明确实际具备年产 80 万套水表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表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在粉碎机、拌料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粉碎粉尘、拌料粉尘逸散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项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塑料边角料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回收处置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水设有规范化排放口。

3、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9月19日~09月20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甲苯、乙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9月19日~09月20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9月19日~09月20日），本项目车间门口外1米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9月19日~09月20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9月19日~09月20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塑料边角料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回收处置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已签订合同，设置危废仓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VOCs 0.093t/a、COD 0.024t/a、氨氮 0.002t/a。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审批排放范围内。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第一阶段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表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6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 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

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参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表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何晓东			
验收组成 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周善表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企业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数控车床、自动组装机、水表检测台及其他辅助等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其中部分注塑机未到位。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09 日完成第一阶段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表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 年 09 月 12 日我公司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112052424。

2025年09月12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5年09月19日-09月20日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水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2025年10月31日,由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水表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第一阶段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对环境设施进行维护。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市宇星水表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

